

授權同意書

104 年度「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參加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舉辦之104 年度「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 保證參選之作品， 作品名稱

（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入選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同意書如後附)。

本人參賽作品為2 人以上共同著作，其餘共同著作權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參賽，且均簽具本同意書予主辦機關(如後附)。

參賽者（或共同著作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本活動參賽資格如未取得共同創作人全體之授權逕以「個人」身分參加，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時，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